

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217次會議報告

題述會議於2016年11月15日舉行，主要的討論事項摘錄如下：

I. 全港各區進行綠化活動以改善環境

委員會備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康文署）和東區民政事務處（民政處）在區內的綠化和園藝護理工作報告。

II. 東區區內露宿者問題

委員會備悉區內露宿者的最新數字和相關部門的跟進情況。委員會亦備悉相關部門會繼續處理區內露宿者問題，並會在有需要時安排聯合行動保持環境衛生，以及透過非政府機構接觸露宿者，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。

III. 跟進東區正在規劃的康樂及文化工程

委員會備悉，建築署正就鯉景灣綜合大樓的工程計劃進行深化設計，以及康文署會按既定程序進一步推展工程。

IV. 在東區落實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」（「計劃」）

委員會備悉（一）民政處已於2016年10月4日的東區區議會及10月18日的食物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會議上，就落實「計劃」第二階段的工作計劃進一步徵詢區議會意見；以及（二）在綜合委員會及區議會的意見後，民政處、食物環境衛生署（食環署）和康文署已於11月初開展相關工作（即加強區內的蚊子控滅工作和改善區內部分地點的環境衛生問題）。經討論後，委員會同意民政處、食環署及康文署在本年度落實「計劃」第二階段工作的修訂預算開支。

V. 跟進東區區內非法傾倒建築廢料問題

委員會討論東區區內多個地點的非法傾倒建築廢料問題，並備悉環境保護署（環保署）的跟進和執法工作。委員會請環保署繼續加強相關執法工作，並請該署總部考慮檢討現行政策和罰則，期望長遠而言可杜絕有關問題。委員會將在有進展時再次跟進上述議題。

VI. 會議報告

委員會備悉東區區議會、其轄下各委員會、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各分區委員會共9份會議報告。

東區民政事務處地區管理組
2016年12月